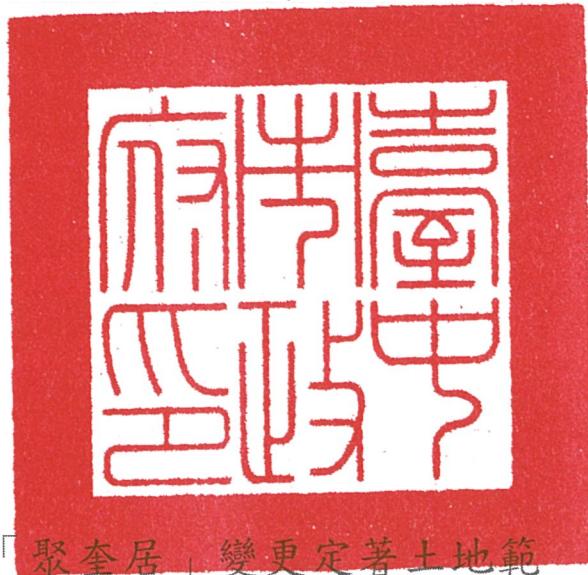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59830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聚奎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1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1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974931號公告暨106年4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59229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名稱：聚奎居。
- 三、種類：宅第。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學田路405巷36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正身及左右護龍，面積為389.23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330-1、344、345

等4筆地號土地，面積為1,521.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土地登記建物查詢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因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於108年12月12日公告

修正，並配合相關地號分割重測，爰參酌「市定古蹟聚奎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一併檢討指定基準及原公告事項。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聚奎居約創建於1930-1940年間，是以傳統建築文化為內涵主體，引入西方美學與社會文化之觀念，體現其生活價值觀，並將西洋建築語彙轉化於傳統宅第。由傳統三合院之配置與西洋立面的結合、傳統厝身與西洋拱圈的並置，以及屋頂山牆的天際線變化等鮮明特性，可感受出在中西方裝飾語彙並置的轉變現象，塑造兼容並蓄的風格與建築特色。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本體採對稱格局，中軸線上為主廳、神明廳及寬闊的門廊，四周以拱圈外廊環繞。在造型方面，西洋式樣之柱頭及圓弧形山牆是一大特色，圓拱、弧拱亦是一種造型語彙。在構造上，正身樓板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其突破傳統建築所受的限制，朝向多層樓發展。其記錄當時的建築形式，亦見證臺灣民宅建築形式的變遷，並反映當時建築技術與潮流的發展。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聚奎居屬閩洋折衷式樣之洋樓，在外觀上雖已呈現西洋化的象徵，但平面上卻直接將傳統三合院配置形式做立體空間的平面提昇，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文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